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十八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貳、目的：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二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與團體。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家庭教育中心)。

肆、受推薦資格

一、對象

依家庭教育法第八條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包括各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本計畫推薦對象分為二大類：

(一) 各家庭教育中心

- 1.績優志工：擔任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且曾獲得縣（市）績優志工之授證者。
- 2.績優工作人員：任職於各家庭教育中心之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
- 3.績優志工團隊：各家庭教育中心之志工團隊。

(二) 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係指前述家庭教育中心以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

- 1.績優個人：任職於其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職人員。
- 2.績優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

上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推薦條件為頒獎年度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二年（含）以上任職或推展下述工作內涵所列家庭教育工作。

二、工作內涵

前述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工作內涵須為推展家庭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二)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 (三)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 (五)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六)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七)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八) 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九) 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伍、推薦方式及名額

一、推薦方式

- (一) 受推薦個人及團體應依受推薦資格填寫評選表，並經地方政府審查後再推薦至中央。
- (二) 全國性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及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逕行推薦至中央。

二、推薦名額 (由各機關 (構) 推薦後，函送承辦單位辦理)

(一) 各家庭教育中心 (推薦名額須經縣 (市) 首長核可)

- 1. 績優志工：各家庭教育中心依授證志工人數，每十名推薦一名，不滿十名得以一人計。
- 2. 績優工作人員：任職於各家庭教育中心之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由縣 (市) 政府推薦，每中心至多推薦一名。
- 3. 績優志工團隊：各家庭教育中心所屬之志工團隊，由家庭教育中心推薦一隊。

(二) 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 (構)、團體及學校 (所推薦提報之工作內涵具體事蹟，應排除在家庭教育中心所擔任之志工事項)。

1. 績優個人

- (1) 任職於地區性家庭教育機關 (構)、團體、學校之個人，由各縣 (市) 主管機關推薦，每縣 (市) 至多推薦五名。
- (2) 任職於全國性家庭教育機關 (構)、團體之個人，由各相關部會推薦，每部會至多推薦二名。
- (3) 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學校自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一名。

2. 績優團體

- (1) 地區性家庭教育機關 (構)、團體、學校，由各縣 (市) 主管機關推薦，直轄市至多推薦三個團體，其餘縣 (市) 至多推薦二個團體。
- (2) 全國性家庭教育機關 (構)、團體，由各相關部會推薦，每部會至多推薦

2個團體。

(3) 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學校自行至多推薦1個團體。

(三)捐資奉獻獎:

1. 個人奉獻：捐資協助家庭教育相關團體或機關（構）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由受捐贈單位推薦。
2. 團體奉獻：捐資協助家庭教育相關團體或機關（構）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由受捐贈單位推薦。

陸、評審會議之組成

-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組成初審會議。
- 二、複審：由承辦單位擬訂複審委員名單報請主辦單位核聘之，複審委員須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決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決審會議。

柒、評審程序

- 一、初審：就受推薦個人及團體之資格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 二、複審：複審委員就初審合格之書面資料進行複評，如因受推薦個人或團體所提供之資料未詳盡，複審委員得以電話訪問或實地訪視，要求提供佐證資料及說明，受推薦單位及個人不得拒絕。
- 三、決審：決審會議就複審意見進行決審，決審結果，由承辦單位報請本部核定辦理表揚。

捌、獎項與評審標準

一、各家庭教育中心

(一) 績優志工獎

1. 金舵獎

- (1) 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十年(含)以上。
- (2) 曾獲得金質獎、或銀質獎、或銅質獎。
- (3) 評審項目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附表一)。

2. 金質獎

- (1) 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五年(含)以上。
- (2) 評審項目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

(附表一)。

3.銀質獎

(1) 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三年(含)以上。

(2) 評審項目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

(附表一)。

4.銅質獎

(1) 累積參與家庭服務滿二年(含)以上。

(2) 評審項目包括「服務知能」、「服務倫理」、「服務績效」及「特殊貢獻」

(附表一)。

(二) 績優工作人員獎

1.累積辦理家庭教育工作滿二年(含)以上。

2.評審項目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人力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家庭教育宣導事項」及「特殊貢獻」(附表二)。

(三) 績優志工團隊獎

1.累積參與家庭教育服務滿二年(含)以上。

2.評審項目包括「組織功能管理」、「服務績效」、「專業培訓」、「服務倫理與文化」、「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附表三)。

二、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及學校

(一) 績優獎-個人工作獎

1.累積參與家庭服務滿二年(含)以上。

2.評審項目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教育工作倫理」、「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及「特殊貢獻」

(附表四)。

(二) 績優獎-績優團體獎

1.累積參與家庭服務滿二年(含)以上。

2.評審項目包括「機構組織目標」、「研究與計畫推廣」、「機構人員管理」、「家庭教育推廣實施」、「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附表五)。

三、捐資奉獻獎

(一) 個人奉獻獎：捐資推動家庭教育累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或捐資推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附表六)。

(二) 團體奉獻獎：捐資推動家庭教育累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或捐助推展

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附表六)。

玖、受理推薦時間

各推薦單位請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拾、表揚及獎勵方式

本部將擇期公開表揚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獎勵方式如下：

(一) 獲績優個人獎，致贈獎座及面額新臺幣貳仟元獎勵品乙份。

(二) 獲績優團體獎，致贈獎座及補助款新臺幣貳萬元。

(三) 同時獲績優志工團隊及績優工作人員獎之家庭教育中心，致贈獎座及補助款新臺幣拾萬元。本獎項錄取名額以四個家庭教育中心為原則，由決審委員會議評選決定之。

(四) 上述獲獎團體為地方政府(含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及轄屬機構)，所獲補助款將於次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採外加方式辦理；餘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於次年度提報計畫由本部核發補助款。

(五) 各獎項得獎之個人及團體，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從優核予行政獎勵。

拾壹、注意事項：

一、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主管機關、各家庭教育中心應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異之志工、個人及團體。

二、各推薦獎項應本審慎客觀、公開之原則，擇優推薦，並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各獎項之評選表，應詳細填寫，特殊貢獻請以三〇〇~五〇〇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以三冊膠裝為限。

四、過去曾受獎之績優志工、個人及團體，若無新績優事蹟，不得再受推薦。

五、受推薦之個人應於推薦表件簽名及用印，推薦單位應加蓋機關印信。

六、各得獎之個人或團體如違反家庭教育倫理或良善風俗者，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獎項。

七、送審資料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十日內寄回送件單位。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必要時由「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決審會議決議之。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各家庭教育中心績優志工獎)

年度：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學歷		年齡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志工服務資料

服務縣市		服務類別	
服務年資	年 月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金舵獎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獎

一、服務知能(3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專業 服務 知識	獨立判斷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能 創新與求新。	5	5	4 3 2 1	方案企劃書		
服務 技巧 效能	具備文字和語言溝通的技巧； 並且規劃工作重點、制訂進 度、檢討工作並加以改善。	5	5	4 3 2 1			
參與 研習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中心所 辦的個案研究、月例會、個案 督導等，可擇一認定屬於參與 研習時數或服務時數。參與中 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 可計入。 (2年60小時，為14分，每增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60小時) (61-70小時)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01-110小時) (111小時以上)	請推薦單位 提供研習時 數紀錄表		

	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20分)						
--	-------------------	--	--	--	--	--	--

二、服務倫理(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尊重服務對象	從事服務時，能考量或針對所有服務對象之文化需求、意願、能力及隱私。	5	5 4 3 2 1	列具體事蹟事件		
服務關係	與工作團隊和睦相處，相互配合。	5	5 4 3 2 1			

三、服務績效(6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配合中心政策暨計畫與組織能力表現	對家庭教育既有政策之主動配合，且能提出計畫構想、定期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	20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具體創新改進績效	善用周邊機構或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且能提供有創意的活動方案或想法，增加中心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務時數	2年200小時，為18分，每增加10小時，加2分，最高為30分（低於200小時，每減少10小時，減少2分）。	30	18	(200小時)	請推薦單位 提供服務時 數紀錄表	
			20	(201-210小時)		
			22	(211-220) 小時		
			24	(221-230小時)		
			26	(231-240小時)		
			28	(241-250小時)		
			30	(251-260小時)		

特殊貢獻 (0-10分)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 與家庭教育服務 有關的特殊優良 事蹟或貢獻，例 如 推動家庭展能 教育支持計畫、 個別化親職教育 等 （由複審委員酌 予加0-10分）	具體描述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蓋章	

二、人力培訓 (25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人力 招募	已設置志願工作人力/種子人員之招募辦法，並執行或協助志願工作人力/種子人員招募。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2年內招募、培訓、考核相關資料		
	執行及評估志願工作人力/種子人員培訓活動提升家庭教育工作成效。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人力 培訓	進行志願工作人力/種子人員之考核。	5	5 4 3 2 1			

三、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15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家庭 教育 諮詢 輔導	提供服務對象、志願工作人力/種子人員之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業協助。	5	5 4 3 2 1	列於家庭教育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中說明		
家庭 教育 服務 倫理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5	5 4 3 2 1			
	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5	5 4 3 2 1			

四、家庭教育宣導事項 (1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宣導	積極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10	10 8 6 4 2	2年內策劃之家庭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特殊貢獻 (0-10分)

<p>特殊貢獻</p> <p>300-500字描述</p> <p>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例如：教材之發展；從事與家庭教育有關之研究、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等</p> <p>(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p>	<p>具體描述</p>
	<p>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檢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推薦單位蓋章</p>	

附表三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各家庭教育中心績優志工團隊獎)

年度：

縣市		團隊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志工人數		團隊主要工作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一、組織功能管理 (2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組織 功能	志工團隊有明確的志願服務計畫，並訂定具體的志工服務規則。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志願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含經費籌措方式/來源】、志工需求評估、工作設計等。 如：職務說明書		
團隊 管理	志工團隊建構對志工個人及服務內容之具體管理方式，並能有效管理文件或圖書。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辦法等、管理文件或圖書含資訊系統之運用		

二、服務績效 (2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服務 效益	志工團隊之服務內涵符合組織目標，服務內容能配合中心業務需求。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參與服務項目清單，列舉具體事蹟		

效益 提升	志工團隊有效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並具服務效益控管之具體措施。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	--	--

三、專業培訓 (2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 很不符合			
志工 培訓 規劃	志工團隊提出教育需求具體內容，並積極接受相關專業培訓並分享傳承。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如：志工基礎、特殊、督導、其他在職訓練、活動照片、課程安排、訓練評量等		
培訓 績效	志工督導/承辦人員具備有良好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志工團隊之訓練與家庭教育服務結合之具體績效良好。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請檢具培訓資料，又志工團隊之訓練以全體志工參與各項訓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數呈現		

四、服務倫理與文化 (2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 很不符合			
服務 認同 感及 持續 性	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且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高。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1.志工團隊人力穩定度請檢具2年內志工人數：105年初、105年底、106年底 2.志工對團隊的滿意度請檢具志工滿意度描述或評量		

互動關係	志工團隊按照組織章程與中心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報，且志工督導/承辦人員與志工間之互動關係良好。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如：各項聯誼活動辦理情形、團隊內部資訊溝通傳達方式...等	
-------------	------------------------------------------------	----	-------------------------	-------------------------------	--

五、服務對象 (2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服務對象的需求	協助招募民眾參與活動，且能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改進服務內容。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服務對象的需求評估描述			
服務對象的服務	服務對象的所有資訊皆有完整紀錄及處理並保護個人隱私，且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如：服務對象各種資訊（個人資料、服務內容、投訴記錄...）記錄冊，並請具體描述與服務對象關係符合倫理要求			

特殊貢獻 (0-10分)

特殊貢獻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例如 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等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5分）	具體描述
發展願景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發展願景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5分）	具體描述

推薦單位蓋章	
--------	--

附表四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績優個人-個人工作獎)

年度：

姓名		性別		學歷		年齡	
現職				服務年資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工作縣市		工作機構					

績優獎-個人工作獎

一、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 (35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家庭 教育 工作 知能	評估服務對象需求，並擬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2年內活動企劃書目錄及代表作1份		
	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 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2年60小時，為7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10分)	10	7 8 9 10	(60小時) (61-70小時) (71-80小時) (81小時以上)	請檢附2年內進修證書，並合計進修時數 _____小時		
	在職責內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執行進度、檢討工作成效且加以改善；並能依據分析計畫執行過程，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提高績效。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整合周邊機構與社區資源提供服務。	5	5 4 3 2 1				

二、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且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列於家庭教育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中說明		

三、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 (1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 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推展家庭教育法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且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請列舉有關推動家庭教育法第 12、13、14、15 條之工作明細		

四、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 (45分)

具體貢獻	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
2000字以內 描述與家庭教育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例如：種子培訓及課程推廣與發展、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研究等	

--	--

特殊貢獻 (0-10分)

特殊貢獻	具體描述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工作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	
(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檢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單位蓋章	

附表五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相關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績優團體獎)

年度：

縣市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年月
工作人員數		機構主要工作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登記字號					

績優獎-績優團體獎

一、機構組織目標 (1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行政管理	機構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1.機構家庭教育目標 2.年度計畫書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 (15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畫推廣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調查結果資料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5	5 4 3 2 1	相關出版品目錄		

三、機構人員管理 (15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機構 人力 管理 計畫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	5	5 4 3 2 1	人力資源管理檔案（通訊錄等）		
人員 教育 訓練 和發 展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要，發展機構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機構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培訓計畫書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40分）

項目	指標	配 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 評分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家庭 教育 推廣 活動 之落 實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5	5 4 3 2 1			複審意見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5	5 4 3 2 1			
			(19%以下)			
			(20%-39%)			
			(40%-59%)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所推廣方案之比率。 2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 2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	5	5 4 3 2 1				
		(19%以下)				
		(20%-39%)				
		(40%-59%)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	5	5 4 3 2 1				
		5 4 3 2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5	5 4 3 2 1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之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有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有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10	10 9 8 7 6 5 4 3 2 1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	5	5 (50%以上) 4 (40%-49%) 3 (30%-39%) 2 (20%-29%) 1 (10%-19%)			

五、服務對象 (20分)

項目	指標	配分	推薦單位評量		具體事蹟	複審評分	複審意見
			非常符合	↔ 很不符合			
服務對象的關係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投訴管道給服務對象。	5	5 4 3 2 1				
	確認服務對象的投訴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5	5 4 3 2 1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5	5 4 3 2 1				
服務對象的需求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5	5 4 3 2 1	評估需求工具			

特殊貢獻 (0-10分)

特殊貢獻	具體描述
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	

<p>貢獻</p> <p>(由複審委員酌予加0-10分)</p>	
<p>推薦單位蓋章</p>	

附表六 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項目：捐資奉獻獎)

年度：

壹、個人奉獻獎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現職			居住縣市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捐資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項目	指標			具體事實			
捐資推展家庭教育	捐資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或捐助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						
接受 捐資 單位	單位名稱	列舉單位二年內舉辦之相關活動名稱					
捐資 辦理 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備註說明		
推薦 單位 蓋章							

貳、團體奉獻獎

機構名稱		縣市		成立日期	年 月
登記字號		機構主要工作			
聯絡電話		地址			
捐資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項目	指標		具體事實		
捐資推展家庭教育	捐資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捐助推動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或等值之物資或金錢				
接受 捐資 單位	單位名稱	列舉單位二年舉辦之相關活動名稱			
捐資 辦理 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備註說明		

<p>過去二年本機構/團體的主要工作或成果</p>	<p>具體描述並提作證資料</p>
<p>推薦單位蓋章</p>	